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环境

公告编号:2019-019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在价值上的认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伊央小姐计划自2018年7月3日起 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2000万元。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2018年7月3日至2019年6月21日期间,伊央小姐以自有资金5330.08万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增持公司股份508,800股,达到本次增持计划下限的50%。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在资本市场行情发生变化等,导致未达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伊央小姐通知,伊央小姐于2019年7月3日至2019年6月21日期间,以自有资金5330.08万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508,800股,达到本次增持计划下限的50%。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伊央小姐
(二)增持计划:伊央小姐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24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占公司控股股、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1,356,9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在价值上的认可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A股
(三)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2000万元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国美通讯

公告编号:临2019-27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诉讼进展情况:已立案,暂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为被告
●涉案金额:1,648.96万元
●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因本案尚未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当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联美智科商业有限公司(下称“联美智科”)于近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9)京0106民初35620号案件的《民事传票》、《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现将诉讼涉及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苏州壹捌壹玖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苏州壹捌壹玖”)
被告:北京联美智科商业有限公司
(二)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三)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根据苏州壹捌壹玖的起诉状,2017年12月,双方签署《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下称“框架协议”),联美智科委托苏州壹捌壹玖设计符合其需求的产品,在产品符合描述且经双方确认后,联美智科委托苏州壹捌壹玖生产供货。2017年12月21日,双方签署《商品订购单》(下称“订购单”),联美智科向原告订购手机30000部,涉及价款3,057万元。

根据上述《框架协议》及《订购单》,自2018年4月4日至9月4日,原告苏州壹捌壹玖向被告联美智科累计履行了1296部手机的交付义务,联美智科向其支付相应货款合计9,863,410.65元。原告认为,《订购单》剩余17094部手机余款,虽经多次催要,被告至今没有给付,也没有履行提货义务;另外,在协议履行过程中,被告擅自更改产品订购单并涉及2款设计,造成原告损失;原告为被告提供售后服务,模具费用454,800.00元,均未支付。

四、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1. 请求被告联美智科立即履行双方签订的《商品订购单》项下未支付尾款部分17094部手机的提货义务,并支付余欠款13,064,089.50元(扣除预付部分);
2. 请求被告承担逾期交付预付货款违约金9,996.00元;
3. 请求被告承担逾期提货部分逾期付款违约金2,331,939.89元(时间自2018年5月1日-2019年4月22日按3%计算);
4. 请求被告支付原告为其垫付的诉讼费12,000.00元,模具费454,800.00元;以上合计:16,489,571.39元。
6、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二、该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上述案件将于2019年7月16日由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进行开庭审理。
三、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鉴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预计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最终影响以法院审理结果及公司财务报告为准,公司将依法积极应对,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19-64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烟台分行
●委托理财金额:8亿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期限:保本型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银行理财产品:189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使用闲置的流动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保本型结构性理财产品,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公司主要合作商业银行。

2019年6月21日,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8亿元购买了一项银行理财产品。公司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0日、2019年5月1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批准的委托理财额度范围内进行理财,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且该额度在有效期内以滚动方式,但连续12个月内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投资的单个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该银行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交易。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19年-028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暨 公司资金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上海)贸易”)系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国贸”)下属全资子公司,湘电国贸是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近期,湘电国贸与苏州圆鸟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圆鸟”)发生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并由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裁定冻结湘电(上海)贸易、湘电国贸及公司相关账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账户冻结及资金冻结的原因
1. 苏州圆鸟以与湘电(上海)贸易、湘电国贸及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为由,诉至张家港市人民法院,要求本公司赔付71,638,030.05元人民币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在提起诉讼的同时,苏州圆鸟向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申请,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判令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连云港支行,账户余额:24,361,434.14元),冻结金额:24,361,434.14元;予以冻结,银行账户冻结;其他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7980.43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061.068万元(含被冻结资金),将会对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产生一定影响。

3.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诉讼事项的进展,将依法按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合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冻结账户及资金冻结情况表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被冻结金额	账号	被冻结资金用途	账户余额(元)	目前被冻结金额(元)
湘电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烟台分行	1904311280221468	08314	综合电力系统集成化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24,361,434.14	24,361,434.14
湘电股份	工商银行	95600000000228	08314	日常生产经营	43,134,590.22	43,134,590.22
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连云港支行营业部	6006000000234	基本	日常生产经营	5681	5681
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连云港支行营业部	5800000000889	一般	日常生产经营	501.46	501.46
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连云港分行营业部	43300000000321	一般	日常生产经营	38,206,165.65	38,206,165.65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9-053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24日(含)通过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6月24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对子公司进行增资和委托贷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快公司航运及拖轮业务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并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和委托贷款,用于增资和委托贷款的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86,517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6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子公司进行增资和委托贷款的公告》。

二、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一、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二、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三、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四、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五、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六、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七、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八、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九、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一、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二、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三、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四、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五、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六、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七、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八、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九、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十、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十一、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十二、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十三、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十四、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十五、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十六、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十七、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十八、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计不超过28,517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贷款金额为准,期限及利率等要求以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后续将根据委托贷款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上述案件已于2019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与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一、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二、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三、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四、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五、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六、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七、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八、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九、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